

## 中信华南

###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3	重大债务违约	否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5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6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停滞；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均被质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短缺，到期债务无力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组案件信息网等网站，检索到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裁定事项：

①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作出（2021）豫 1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怀民、曹广沛、王锐、金碗峰对被申请人中云创的破产清算申请；

②泌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2021)豫 1726 破 1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中云创破产管理人。

2、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案件及多项被列为被执行人案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获得了公司部分诉讼和仲裁信息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供投资者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 附件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 同时, 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 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 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 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 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缺乏偿债能力, 被申请破产且被法院受理, 目前处于竞选破产管理人阶段, 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相关风险;

2、前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由于主办券商核查工作严重受限, 不排除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不全、公司上述重大事项引发公司资产受限甚至遭受损失、债务及潜在债务纠纷增加、对外担保违规等其他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截图。

中信华南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一)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执行案件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中云创、石灿	(2021)豫 1081 执恢 553 号	禹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31 日	1,807,000
2	中云创、石灿	(2021)豫 1726 执 1215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8 日	182,229
3	中云创、石灿	(2021)豫 1321 执恢 470 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88,000
4	中云创	(2021)苏 1084 执恢 449 号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23 日	10,233,212
5	中云创	(2021)豫 1330 执 983 号	桐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1 日	3,010,561
6	中云创、石灿	(2021)豫 1726 执 1585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8 月 12 日	160,250
7	中云创、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灿、黄睿禹	(2021)粤 0105 执恢 617 号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4 日	10,977,261
8	中云创	(2021)豫 1330 执 979 号	桐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1 日	693,713
9	中云创	(2021)豫 1321 执恢 755 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000,000
10	石灿	(2021)豫 1726 执 1584 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08 月 12 日	777,558

(二)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019)粤 0310 执 1203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粤 0310 民初 190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5 月 13 日
案号	(2019)粤 0310 执 1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强制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353 元和一审受理费 1588 元，小计人民币 119941 元。 2、强制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18353 元贷款的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自强制申请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 2、（2019）豫 1726 执 705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泌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6 民初 119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案号	(2019)豫 1726 执 70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泌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支付原告 1923124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7 月 08 日

## 3、（2019）沪 0107 执 4151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沪 0107 民初 0791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案号	（2019）沪 0107 执 41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钱给付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8 月 29 日

## 4、（2019）豫 1726 执 1006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泌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6 民初 474 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6月05日
案号	(2019)豫1726执100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泌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支付原告3651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 5、(2019)沪0117执3408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沪01民终01947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6月13日
案号	(2019)沪0117执34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p>一、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徐燕转让款323,600元；</p> <p>二、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燕违约金35,000元。</p> <p>如果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6,679元，减半收取3,339.50元，由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p>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09月27日

### 6、(2019)浙0226执3211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浙0226民初3071号
立案时间	2019年10月08日
案号	(2019)浙0226执321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宁波宁海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标的金额为355935.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 7、(2019)豫 1702 执 6127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02 民初 9278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案号	(2019)豫 1702 执 61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限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栗云帆借款 6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6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至该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月利率按 2%计算),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8、(2019)豫 1725 执 1539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5 民初 157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	(2019)豫 1725 执 15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确山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 940 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9、(2019)豫 1725 执 1538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25 民初 157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	(2019)豫 1725 执 15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确山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 120 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10、(2019)豫 1330 执 1340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桐柏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330 民初 8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9 月 04 日
案号	(2019)豫 1330 执 13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桐柏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林州市汇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2999213.7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 11、(2019)豫 1702 执 5212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02 民初 760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9 月 19 日
案号	2019)豫 1702 执 52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限被告石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孟萱借款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付）；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 12、(2020)豫 1702 执 97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702 民初 3447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1 月 02 日
案号	(2020)豫 1702 执 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限被告石灿、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奇返还借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计至该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扣除被告已支付的 800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



### 13、(2020)粤0105执16869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石灿、黄禹睿
执行法院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粤0105民初8665号
立案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案号	(2020)粤0105执1686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粤0105民初8665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7月27日

### 14、(2020)豫1081执恢324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1081民初4440号
立案时间	2020年5月25日
案号	(2020)豫1081执恢32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禹州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30700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9日

### 15、(2020)豫17执67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石华松、黄禹睿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驻仲裁字第7015号
立案时间	2020年4月8日
案号	(2020)豫17执6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后十日内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1年3月17日

### 16、(2020)豫17执424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石华松、黄禹睿
--------	----------------------------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驻仲裁字第 7016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	(2020)豫 17 执 4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要求上列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和双倍迟延履行金。2、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清偿还款责任，逾期不能清偿，用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北一环路西段北侧房屋和土地（房他证字第 164191 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清偿，申请人享受优先受偿权。3、仲裁费用、执行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 17、(2021)豫 1081 执恢 553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
执行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1081 民初 4440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案号	(2021)豫 1081 执恢 5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禹州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 3070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 18、(2019)豫 0105 执 9982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0105 民初 2219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案号	(2019)豫 0105 执 99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坦借款本金 142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142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计算，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扣除被告已经偿还的 10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418 元，减半收取 17209 元，原告田坦负担 2209 元，被告石灿负担 15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石灿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08月15日

### 19、(2019)晋01执929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晋01民初421号
立案时间	2019年11月04日
案号	(2019)晋01执92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200000元、利息1244997.55元、罚息3061203.47元(利息、罚息截止2019年3月31日)，以上共计人民币20506201.02元；二、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6200000元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三、被告石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260000元及公证费135000元，共计39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436.01元，由原告石灿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27日

### 20、(2020)豫1321执53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1321民初108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1月06日
案号	(2020)豫1321执5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召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如下：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灿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981493.93元。利息按年利率24%计息从2018年5月31日起至欠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991元，减半收取1699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1996元，由被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04月22日

### 21、(2020)豫1302执619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孙健
执行法院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1302民初8383号
立案时间	2020年3月17日
案号	(2020)豫1302执61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豫1302民初8383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0年5月28日

### 22、(2020)豫1302执620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1302民初8384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3月17日
案号	(2020)豫1302执62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豫1302民初8384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 23、(2019)豫1082执4492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1082民初104号
立案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案号	(2019)豫1082执44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长葛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石灿偿还1104506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29日

### 24、(2020)豫1702执3770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	----

执行法院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1702民初15156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9月01日
案号	(2020)豫1702执377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限被告石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驻马店市德汇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借款160万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 25、(2021)豫1726执529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
执行法院	泌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沪仲案字第1712号
立案时间	2021年03月10日
案号	(2021)豫1726执52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750000元,执行费9900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年06月01日

### 26、(2021)豫1321执353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石华松、康自成
执行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1321民初3832号
立案时间	2021年01月27日
案号	(2021)豫1321执35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召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被执行人履行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1年06月29日

### 27、(2021)豫1321执338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石灿、石华松、康自成
执行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1321民初3833号
立案时间	2021年01月26日
案号	(2021)豫1321执3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召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各被告履行裁判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年06月30日